

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（信息变更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四川供电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 App”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业务受理

2.信息变更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★**用电主体资格证明**：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）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等）。

★**能源托管用户还需提供托管协议**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信息变更

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，我公司将根据您的需求完成相应的信息变更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基础信息变更。在用户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缺失时，可对行业类别、交费方式、用电地名（地理位置不变）、联系人信息进行信息维护。

2. 电费结算协议变更。变更支付方式、结算方式、付款账户，结合用户类型、用能特性、风险等级，选择对应的协议版本，完成支付方式、结算方式等基本策略配置，电费结算协议变更需重新签定电费结算协议。

3. 增值税信息变更。您可增加或修改增值税信息，同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开户银行、注册地址、银行账号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4.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，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。

5.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6.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流程受阻的，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，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信息变更业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

工程设计单位查询



工程施工(试验)
单位查询